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美蓮
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604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918386_11106045800_1_3918386_11106045800_1.pdf、
3918386_11106045800_1_3918386_11106045800_2.pdf、
3918386_11106045800_1_3918386_11106045800_3.jpg、
3918386_11106045800_1_3918386_11106045800_4.jpg、
3918386_11106045800_1_3918386_11106045800_5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0
學年第2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、學習班」招生簡章，
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及對族語學習有意願者踴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2月15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06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
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
理。
- 三、學分班上課日期：111年2月21日(星期一)至111年6月24日
(星期五)。
- 四、學習班上課日期：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至111年5月31日
(星期二)。



五、上課地點：該校屏師校區敬業樓、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山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、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社區。

六、招生對象：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。

七、檢附招生海報、簡章以及110學年第2學期課程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